



证书委员会

第一份报告

1. 证书委员会于1999年5月18日举行会议。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：

安道尔，安哥拉，哥伦比亚，哥斯达黎加，塞浦路斯，几内亚，冰岛，马尔代夫，帕劳，葡萄牙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。

2. 委员会选举了如下官员：

- C.T.O. Otto博士（帕劳）：主席；
- C. Loua博士（几内亚）：副主席；
- A. Waheed博士（马尔代夫）：报告员。

3. 委员会按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22条审查了送交总干事的全权证书。

4. 附件所列的会员国代表的证书符合《议事规则》，因此委员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其有效。

5.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会员国的通知书，这些通知书虽然指出了有关代表的姓名，但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的条款尚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。委员会因此建议世界卫生大会，在他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同意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在大会上临时出席并享有各种权利。这些会员国是：

亚美尼亚，巴哈马，孟加拉，白俄罗斯，比利时，贝宁，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，中非共和国，乍得，哥伦比亚，科特迪瓦，克罗地亚，吉布提，埃塞俄比亚，格鲁吉亚，海地，洪都拉斯，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，马绍尔群岛，莫桑比克，纳米比亚，尼加拉瓜，尼日尔，巴拿马，巴拉圭，大韩民国，圣卢西亚，塞舌尔，塞拉利昂，西班牙，塔吉克斯坦，委内瑞拉。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库克群岛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基里巴斯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纽埃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= = =